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涂惠冠

關 係 人 吳儀濱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王昶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儀濱地政士為被繼承人王昶明（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住雲林縣○○鎮○○里○○路00○○號、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王昶明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王昶明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王昶明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王昶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昶明前向張水城借款新臺幣850,000元，並簽立本票為據，而聲請人為上開本票債權之繼受人，已向本院聲請就被繼承人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死亡，其所有繼承人均已向法院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主張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請求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

01 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
02 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
03 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04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
05 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06 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1月15
09 日雲院宜112司執庚字第31844號執行命令、本院雲院宜家祥
10 112年度司繼字第1794號公告(准被繼承人王昶明之繼承人拋
11 棄繼承)、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
12 書、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
13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拋棄繼承事件案卷、被繼承
14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足證被繼
15 承人之遺產確屬無人承認繼承之狀態，參以本件未有經親屬
16 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資料，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
17 聲請本院選定遺產管理人，尚無不合。

18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經本院徵詢轄區登錄之專業人
19 士是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經地政士吳儀濱表示同
20 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及
21 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在卷可按，本院審酌關係人吳儀濱現為
22 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
23 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定
24 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
25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吳儀濱地政
26 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而無繼承人承認
28 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
29 有賸餘，歸屬國庫。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履任